**项目名称：冷水服务区自营超市供货商竞争性比选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人：**重庆高速冷水自驾营地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0二二年十一月

**编制说明**

一、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所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

二、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所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为北京时间。

三、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_Toc38789813) **1-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_Toc38789821) **3-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_Toc38789823) **23-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38789825) **30-4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60**

# **比选公告**

**冷水服务区自营超市供货商竞争性比选公告**

## 1.比选条件

本招标项目冷水服务区自营超市供货商竞争性比选项目，比选人为**重庆高速冷水自驾营地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自业主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竞争性比选条件，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G50沪渝高速公路冷水服务区位于重庆市与湖北省交界的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冷水镇，是全国首批“百佳示范服务区”和重庆“五星级服务区”。此次为冷水服务区自营超市商品配送服务择优选择供货商。

2.2合作期限及内容：1+1年。我司具体订单下单后不得迟于48小时将货品运送至我司指定地点，成交方须承诺所提供商品保质期不得低于原保质期限的2/3，且非人为损坏或鼠损的不合格产品及临期产品（≤1/3保质期）包退包换。

##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渠道，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参选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没有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未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比选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记录；

3.7.参选人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与国家机关或国企事业单位或高速公路服务区签订1年及以上的类似项目的商品采购合同；

3.8.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挂网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112.35.165.219:8088/PMS/）、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直接下载竞争性比选文件、答疑等开标前的有关资料。在公告期间，各比选申请人应随时关注网上发布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答疑、补遗、澄清等文件内容，逾期不管比选申请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投标。

## 5.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及地点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2 年 11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5.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冷水镇莼乡路201号

5.3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112.35.165.219:8088/PMS/）以及重庆高速集团官网上发布（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

## 7.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高速冷水自驾营地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冷水镇莼乡路201号

联系人：周毅

电话：13883911731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附表附录为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组成部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比选人：重庆高速冷水自驾营地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冷水镇莼乡路201号联系人：周毅电话：1388391173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无 |
| 1.1.4 | 项目名称 | 冷水服务区自营超市供货商竞争性比选项目 |
| 1.1.5 | 项目地点 | 见比选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 | 业主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比选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详见比选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参选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 |
| 1.4.1 |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与信誉 | 资质要求：见附录1财务要求：见附录2业绩要求：见附录3信誉要求：见附录4其他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各比选申请人根据需要自行完成现场踏勘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本项目比选人所发布的补遗书、答疑文件、澄清等（如有）。 |
| 2.2.1 |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比选申请人在下载竞争性比选文件及附件后，若对本竞争性比选文件有疑问需要比选人澄清时，请将质疑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发至比选人联系邮箱并电话通知比选人。 |
| 2.2.2 | 竞争性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及时间 | 比选人在认为有必要对比选申请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时，应于2022年 11 月 11日 10 时 00 分前，将澄清内容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112.35.165.219:8088/PMS/）、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发出，并将澄清内容作为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补充部分。无论比选申请人是否下载竞争性比选文件澄清内容，比选人均视为比选申请人已知晓竞争性比选文件全部澄清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比选申请人自己负责。 |
| 2.2.3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竞争性比选文件澄清 | 不需要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竞争性比选文件澄清 |
| 2.3.1 | 竞争性比选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比选人在认为有必要对比选申请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或修改时，应于2022年11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前，将修改内容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112.35.165.219:8088/PMS/）、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发出，并将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补充部分。无论比选申请人是否下载竞争性比选文件修改内容，比选人均视为比选申请人已知晓竞争性比选文件全部修改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比选申请人自己负责。 |
| 2.3.2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竞争性比选文件修改 | 不需要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竞争性比选文件修改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 3.2.3 | 报价方式 | 1.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应由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全部服务工作，比选申请人应根据其承担的服务工作进行报价。2.比选申请人在具有标价的报价表中所报的单价和总价为包干价。3. 除另有说明外，比选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所有报价均含税；如比选申请人作出选择性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4.比选申请人应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总价和单价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报价不完整，投标被否决。 |
| 3.2.4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否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本次报价需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税费、配送费等所有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比选申请人若有漏项，则被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比选人不再补偿。**本次采购的货物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结算方式以中标单价（含税单价）和实际供货数量为依据。**2.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比选人所提供的资料，结合自身情况及市场行情自行报价。3.比选申请人在填报供货清单时，序号、条形码、商品名称、暂定供货数量不能修改，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比选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2.6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8899元。单价限价详见挂网《招标产品清单》，**比选申请人投标总报价和单价均不得超出本项目比选人发出的最高限价，否则将做否决投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3.4.2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按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项及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执行。 |
| 3.5.1 |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按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执行。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名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位置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签字，明确要求比选申请人加盖单位鲜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鲜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鲜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以及其他要求 | 1、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比选申请人应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介质1份（U盘，电子文件内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U盘表面上（或小信封）须贴上标签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鲜公章）。当电子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3.7.5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统一采用A4胶装装订**。否则，比选人对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文件原则应编制目录，并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电子文件介质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鲜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4.1.2 |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 **1.采用单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和电子文件介质密封在一个信封（或封套）中。2、**封套应载明的内容：**比选申请人： （盖章） 比选人： 比选人地址：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冷水服务区办公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4、由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5、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密封情况、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6、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7、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比选人自行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不足3名则按相应家数推荐中标候选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以及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上公示：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和投标报价。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
| 7.2 | 评标结果的异议 | 一、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各比选申请人均可向比选人举报公示内容中的虚假情况（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所有举报必须提供有效线索和依据，符合《重庆市比选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发改标[2014]1168号）有关规定。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处理。二、异议渠道：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异议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鲜公章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至比选人。比选人：重庆高速冷水自驾营地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冷水镇莼乡路201号联系人：周毅电 话：13883911731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7.7.1 | 质保金 | 质保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质保金的金额：贰万圆整；1. 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质保金的，应当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也可从收款账户转出。

（2）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质保金的，必须为中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或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担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与合同期限一致。缴纳时间：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四个工作日内和签订合同前向比选人缴纳质保金。质保金的退还：见合同条款 |
| 8.5.1 | 监督部门 | 1.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竞争性比选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比选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异议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被异议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4）请求及主张；（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异议或投诉的主体必须为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2. 行政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渝公管发〔2021〕5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3. 异议、投诉受理单位：重庆高速冷水自驾营地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883911731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2 | 重新招标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招标：（1）投标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比选申请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 10.3 |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重新招标的比选申请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比选申请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比选申请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要求）**

|  |
| --- |
| 资质要求 |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比选申请人应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3. 具有专门的配送车辆及1名送货人员。
 |

**注：1、比选申请人须提供营业执照、许可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的格式填写，并加盖投标单位鲜公章。**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1、2020年至2021年的年度财务状况不亏损（提供近三个月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 |

**注：可提供缴税证明及相关材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参选人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与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或高速公路服务区签订1年及以上的类似项目的商品采购合同。 |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如合同不能体现需要的内容时可补充提供业主证明。**

**附录****4资格审查文件（****信誉要求）**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没有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未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比选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记录。 |

**注：由比选申请人对信誉要求作出真实性承诺，详见第五章《信誉承诺书》。**

**以下部分为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项目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经营管理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期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经营管理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1 投标文件偏离竞争性比选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比选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比选申请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澄清；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比选申请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文件等内容以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作出响应。

2. 竞争性比选文件

2.1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比选申请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6）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比选文件、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要求比选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不需要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竞争性比选文件澄清。

2.2.4 除非比选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比选人有权拒绝回复比选申请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比选人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比选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修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不需要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竞争性比选文件修改。

2.4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根据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报价明细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其他资料

比选申请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澄清或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比选申请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相应表格。

3.2.2 比选申请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4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人不接受调价函

3.2.5 比选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最高投标限价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比选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比选申请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比选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比选申请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比选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比选申请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被认定为有围标串标行为的；

（4）比选申请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被认定为提供了虚假材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附录中的要求为准）**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具体要求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2 “财务状况表”具体要求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3 “业绩”具体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4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具体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具体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6 比选人有权核查比选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比选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比选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比选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有权从项目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比选人将比选申请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相关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关期限、投标有效期、经营管理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比选申请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其中，投标函、报价明细表、承诺书（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及电子文件的份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

4.1.1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第一章“比选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4.2.4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比选申请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比选人自收到比选申请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比选申请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比选申请人默认开标结果。

5.2开标程序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3 若比选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比选申请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比选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比选申请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比选申请人已确认比选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比选申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具体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比选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比选人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比选人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比选申请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比选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7.1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比选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比选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比选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5.2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限价 |  |

比选人代表： 记录人： 监督：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比选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比选人： （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

　　服务期限：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在此之前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7.7.1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比选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有冲突的地方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本次招标将所有资格审查标准、否决投标情形以及评标标准（或方法）等在本表集中，未集中的本表中的其他内容均不得作为重大偏差、否决投标或评标依据。**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1.1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对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有效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先后顺序，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出现综合得分相等时，按以下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1）投标报价低的优先。（2）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3）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1.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2.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3.7.3”项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1.投标函的所有数据均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2.投标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3.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装订符合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3.7.4项、3.7.5项的规定。 |
| 投标报价其它要求 | 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各项报价明细表的总报价一致。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其它材料 |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竞争性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招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投标总报价、单价报价不高于比选人公布的相应的最高限价。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项目地点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1.5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1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实质性要求 | 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2.2.1 | 分值构成 | 一、报价部分：70分二、技术部分：10分 三、商务部分：20分 |
| 2.2.4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4（1） | 技术部分（10分） | ①售后服务解决方案4分：针对商品因为滞销、临期等原因引起的退换货等问题，是否提供免费上门取件服务（包含时间）等情况。根据参选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周密性、针对性、可实施性等情况横向对比进行综合评价。分三档进行评分： 好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②运维解决方案4分：包含团队人员组成、个性化定制化服务等；根据参选人提供的运维方案的合理性、周密性、针对性、可实施性等情况横向对比进行综合评价。分三档进行评分： 好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③物流体系2分：根据参选人物流配送方案情况进行评价：具有自有物流配送体系，得2分；聘请第三方配送体系，得1分，没有得0分。 | 评标委员会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比选申请人技术方案得分。技术方案得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4（2） | 商务部分（20分） | ①经营业绩10分：参选人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与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或高速公路服务区签订1年及以上的类似项目的商品采购合同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参选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②配送周期5分：根据比选人下单后24小时内完成配送的，得3分；48小时以内完成配送的，得2分；超过48小时的，不得分（须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③账期服务5分：满足账期30天的，得1分；31-45天的，得3分；45天以上的，得5分。（须提供相应人书面承诺，并加盖鲜章） |
| 2.2.4（3） | 报价评分标（70分） | 参选商品供货价格分70分。该品类供货价最低者得满分，每排名靠后一名扣10分，依次递减。 |
|  2.2.5 | 评标结果 | 补充细化：根据《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第三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比选申请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对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有效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先后顺序，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以下部分为评标办法正文**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出现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比选申请人的报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1 比选申请人的技术、商务和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2 比选申请人的技术、商务和报价得分=A+B+C。

3.2.3 评标委员会按照比选申请人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报价得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比选申请人，其投标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比选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比选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比选申请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比选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比选申请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计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a.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投标：

a.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b.比选人直接或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提供方便；

f.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冷水服务区自营超市供货商配送服务**

**合同**

**项目名称：【冷水服务区自营超市供货商竞争性比选项目】**

**委 托 方：【重庆高速冷水自驾营地管理有限公司】**

**受 托 方：【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冷水服务区自营超市供货商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重庆高速冷水自驾营地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甲方采购综合性食材类事宜，特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一、合同期限

2022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止，共计 年。合同期满后，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等进行审核，若综合评分达到90分以上的情况下该合同可延续 1年。

二、供应商品种类:统一系列，康师傅系列、气泡水系列、盼盼系列及其他副食品。

三、货物配送

配送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配送要求：

1、甲方将次日所需商品明细清单于开单日下午15：30点前报给乙方，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明细清单中全部商品符合质量要求，如无法满足，需在开单日下午18：00前与甲方联系并经甲方负责人确认之后进行变更。

2、配送时间为供货日上午10:00前到达甲方指定配送具体地点。如甲方需要临时补货、换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及时将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不另收取运费和附加费用。乙方须承诺所提供商品保质期不得低于原保质期限的2/3，且非人为损坏或鼠损的不合格产品及临期产品（≤1/3保质期）包退包换。

四、供应商品定价

乙方供应的所有产品均应不高于石柱县永辉超市零售价供给甲方，甲方对商品价格、质量具有认可权。甲乙双方每月上旬和下旬在“石柱县永辉超市”按照“同质同价”的原则共同采价两次。当月配送结算价按照两次采价的货品均价为货品采价执行价，再按照乙方报价函中所报的下浮值确定结算单价执行。若因市场不可控因数导致价格有所变化，双方共同按照市场同价同质采询价方式操作。所定商品价格包括且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可能发生的生产成本、设计、包装、检测、保险、运输、现场卸货到指定地点、增值税金及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费用，乙方所供产品适用于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所有需求部门使用。

五、商品质量标准

（一）乙方所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和国家、地方及行业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二）产品的等级和质量：产品的等级和质量必须符合送货明细单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明确规定。

（三）产品的检疫：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保证所供应食品的质量合格、无毒、无腐烂变质、无公害。

（四）乙方配送物资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冻品物资及定型包装商品必须包装完整，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和具有SC标识齐全明晰。

（五）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为甲方要求之品牌规格的货物，非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侵犯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货物。

（六）乙方供货的产品，商标使用、印制内容、标注方式必须符合相关行政部门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壹万元整）；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补偿以及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七）因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人身损害，经国家相关部门鉴定后，确系乙方所提供货品造成的，由乙方按国家相关标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乙方所提供货物如不能满足上述标准中的任意一项，乙方应按单位货物价格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产品验收

（一）乙方应于每次送货时提供机打送货明细单，现场由双方人员共同对照货物数量、产品质量等进行验收，并由专人签字确认后双方留档。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退货率达30%，甲方有自选商品的权利。

 （二）甲方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数量、规格和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应妥善保存，并在当即拍照，通知乙方提出异议及处理意见。甲方有权拒收与合同规定不符的货物，并有权要求乙方2小时内更换完毕，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而蒙受的损失。逾期未能更换完毕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三）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乙方应及时作退货处理。

（四）凡按重量计量商品，均以物品净重方式计量结算。

（五）若商品外观、包装、质量不能达到收货标准，甲方有权拒收配送物品，乙方应无条件及时补充合格产品，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经营。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供货、延期交货或交货数量、质量不符等情况，对甲方的生产经营造成直接损失，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扣除当日所供商品货款。

（二）若乙方长期供应的产品不符合甲方验收要求（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超过3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供应资格，另行选择新供应商供货。

（三）甲方临时加货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或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规格要求和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赔付甲方此批未达到货品或不符合要求产品货款总值3倍的违约金。

（四）乙方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反之，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五）若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产品规格要求，乙方应给予甲方质量问题及规格问题产品的退换货。并因此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使用者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六）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权利义务，若有任一方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应赔偿全部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为此所付出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八、费用结算

（一）实行月结费用方式。当月产生的费用，甲乙双方在次月进行核对，并在第三个月支付。乙方开具总货款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月度总货款到乙方在本合同签章处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若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法，导致甲方发生的补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500元/次（五百元整）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九、质量保证金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质量保证金¥10000元(壹万元整）。用于食品安全、产品质量、配送及时、公司形象等方面的信誉保证。双方合同解除时，乙方无违约事项，甲方将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如乙方存在违约情况，甲方可在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1.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合同约定根据使用实际情况按月据实结算，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月度总货款。如甲方逾期付款，则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约定应付总货款的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逾期付款 30日（含当日）以上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乙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甲方之日起解除。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负责协调使用单位与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问题。使用单位反馈至甲方的信息应及时通知乙方处理。如因甲方通知不及时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3、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配送物资进行质量验收和抽检。对检验不合格产品无条件退、换货外，需按双方约定予以处理。

4、产品质量或包装出现瑕疵的，如产品出现开裂、断裂、脱胶、破损、印刷不符合要求等情况时，乙方应尽快、无条件予以退换货，逾期未能更换完毕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如国家相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顾客对本合同产品存有疑义时，乙方负有澄清相关事实的义务，并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产品的质量，不得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因产品质量产生的一切问题，赔偿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应如实提供所销售物质的质量检验报告、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卫生许可证、进口商品商检及海关报告单、商标注册或转让使用权证明、专利证书等证明文件，不得弄虚作假。国家有关职能部门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抽检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并应承担抽检样品及检验费用。若乙方未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不配合甲方进行抽检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壹万元整）。

3、乙方负责按合同约定时间送货到指定地点交货，及时办理验收入库手续。供应的定型包装货物质量为全新原产地原厂生产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生产日期等。

4、乙方应对本合同所有产品的价格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5、出现货品变更或无法准时到货，乙方需提前与使用单位沟通，妥善解决供货问题。若乙方出现供货问题且经甲方提醒拒不改正达三次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因乙方提供的商品而导致食物中毒、人员肠胃不适、死亡、重伤等食品安全事件，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7、乙方需严格遵守并执行《食品卫生法》各项条款，明确提供产品的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检验检疫报告等，确保所供产品安全。

8、乙方不得擅自更改配送品种，减少配送数量。如因市场不可控因素，乙方应事先向甲方出示书面申请函并征得甲方同意。

9、乙方负责货物交付前的保险、责任风险及一切费用。

（三）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拒因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四）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后由双方签署合同补充文件。

（五）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如任何一方违约需要向守约方支付￥10000元（壹万元整）违约金。

（六）甲乙双方一切违背合同条款或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可用书面形式就有关事项发出通知要求对方纠正，如对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五天内仍未遵照执行时，则通知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所购商品保质期按包装说明为准，商品在保质期内甲方负责处理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投诉，乙方负责协助处理并承担其质量问题引起的相关费用和责任，如因产品问题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甲方为主张相关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所有损失并承担违约金。乙方怠于履行其更换义务的，则甲方有权在货款中扣罚。

（八）乙方供货不及时，商品不合格、售后处理不到位等情况，多次提醒不改，且严重影响甲方使用，乙方按使用单位供应商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严重者，则视为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乙方因双方之间的合作知悉的甲方价格信息、客户单位及其他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透露泄露给其他第三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壹仟元整）至5000元（伍仟元整）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十）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权利义务，若有任一方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应赔偿全部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为此所付出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

十一、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具备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具有快速响应维护能力，具有销售和售后服务的组织机构及完善快捷的技术支持能力。

（二）拥有固定可靠的有效服务网点，负责合作期间的服务工作。有效服务网点指由供应商自己或者其授权的服务商设立的具有售后服务能力，并有相应产品的更换、增补的网点。

（三）安排专人负责售后（联系人： 电话：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2小时内协助解决，24小时内完成问题解决方案，1小时内完成产品更换。特殊情况务必到现场解决。

（四）售后处理2日内不到货，严重影响甲方销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未到货货物价款的一倍支付违约金，并根据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五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应依照公平、公正和有利于合同目的的实际的原由原则进行解释，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通知与送达

本协议载明的地址为甲乙双方有效联系地址，任一方及法院向该地址送达文件、司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判决书等）等文件，自寄出之日起3日视为送达。

十五、其他

（一）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补充。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代表签字并加公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与本合同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重庆高速冷水自驾营地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经办人签字：

签约日期

乙方：

开户行：

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约日期：

**附件**

**招标产品清单**

| **序号** | **商品名称** | **规格** | **条码** | **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预估数量** | **总价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1 | 600ml捷虎 | 600ml\*15 | 6947144624355  | 瓶 | 3.99  | 270 | 1077  |
| 2 | 900ml捷虎 | 900ml\*12 | 6972306252008  | 瓶 | 5.15  | 120 | 618  |
| 3 | 罗伯克咖啡 | 360ml\*15 | 6947144621804  | 瓶 | 4.81  | 75 | 361  |
| 4 | 420椰汁 | 420ml\*12 | 6947144622580  | 瓶 | 3.94  | 90 | 355  |
| 5 | 口口淳（原味） | 280ml\*12 | 6972306251087  | 瓶 | 4.72  | 72 | 340  |
| 6 | 口口淳(红枣味） | 280ml\*12 | 6972306251414  | 瓶 | 4.72  | 72 | 340  |
| 7 | 艾尔牧（橙汁） | 380ml\*15 | 6947144626939  | 瓶 | 3.99  | 45 | 180  |
| 8 | 艾尔牧（猕猴桃） | 380ml\*15 | 6947144626946  | 瓶 | 3.99  | 45 | 180  |
| 9 | 小青甘 | 380ml\*15 | 6972306250509  | 瓶 | 2.14  | 45 | 96  |
| 10 | 元气森林矿泉水 | 568ml\*24 | 6970399921986  | 瓶 | 8.24  | 480 | 3955  |
| 11 | 乳茶(原味) | 450ml\*12 | 6970399921702  | 瓶 | 8.24  | 36 | 297  |
| 12 | 乳茶（拿铁） | 450ml\*12 | 6970399922181  | 瓶 | 8.24  | 36 | 297  |
| 13 | 乳茶（奶绿） | 450ml\*12 | 6970399921757  | 瓶 | 3.99  | 36 | 144  |
| 14 | 气泡水（白桃） | 480ml\*15 | 6970399920415  | 瓶 | 3.99  | 60 | 239  |
| 15 | 气泡水（卡曼橘） | 480ml\*15 | 6970399920439  | 瓶 | 3.99  | 45 | 180  |
| 16 | 气泡水（乳酸菌） | 480ml\*15 | 6970399922327  | 瓶 | 3.99  | 30 | 120  |
| 17 | 气泡水（樱花白葡萄） | 480ml\*15 | 6970399922112  | 瓶 | 3.99  | 60 | 239  |
| 18 | 气泡水（夏黑葡萄） | 480ml\*15 | 6970399923096  | 瓶 | 3.99  | 75 | 299  |
| 19 | 气泡水（青苹果） | 480ml\*15 | 6970399923157  | 瓶 | 3.99  | 45 | 180  |
| 20 | 气泡水（草莓） | 480ml\*15 | 6970399924956  | 瓶 | 3.99  | 75 | 299  |
| 21 | 气泡水（荔枝） | 480ml\*15 | 6970399922655  | 瓶 | 3.99  | 45 | 180  |
| 22 | 外星人（荔枝） | 500ml\*15 | 6970399922365  | 瓶 | 4.94  | 120 | 593  |
| 23 | 外星人（青宁） | 500ml\*15 | 6970399922518  | 瓶 | 4.94  | 60 | 296  |
| 24 | 外星人（西柚） | 500ml\*15 | 6970399922341  | 瓶 | 4.94  | 45 | 222  |
| 25 | 懒宫煮自热米饭鱼香肉丝 | 340g\*24 | 6970317410486  | 盒 | 12.36  | 30 | 371  |
| 26 | 懒宫煮自热米饭菌菇牛肉 | 340g\*24 | 6970317410493  | 盒 | 12.36  | 30 | 371  |
| 27 | 懒宫煮自热火锅牛肚 | 390g\*24 | 6970317413968  | 盒 | 12.36  | 18 | 222  |
| 28 | 懒宫煮自热猪脚饭（鱼香肉丝） | 1\*18 | 6970317418086  | 盒 | 14.42  | 28 | 404  |
| 29 | 懒宫煮自热猪脚饭（菌菇牛肉） | 1\*18 | 6970317418062  | 盒 | 14.42  | 28 | 404  |
| 30 | 懒宫煮自热猪脚饭（灵魂辣椒） | 1\*18 | 6970317418277  | 盒 | 14.42  | 28 | 404  |
| 31 | 懒宫煮自热火锅小郡肝 | 380g\*24 | 6970317413999  | 盒 | 12.36  | 16 | 198  |
| 32 | 署党自热火锅香辣味 | 272g\*24 | 6970317413531  | 盒 | 9.27  | 48 | 445  |
| 33 | 署党自热火锅麻辣味 | 272g\*24 | 6970317413555  | 盒 | 9.27  | 48 | 445  |
| 34 | 海底捞酸辣牛肉粉 | 1\*12 | 6971284201244  | 盒 | 7.73  | 48 | 371  |
| 35 | 海底捞番茄牛肚粉 | 1\*12 | 6971284201206  | 盒 | 7.73  | 48 | 371  |
| 36 | 海底捞红烧牛肉方便饭 | 1\*18 | 6971284202111  | 盒 | 12.36  | 90 | 1112  |
| 37 | 海底捞咖喱牛肉方便饭 | 1\*18 | 6971284202135  | 盒 | 12.36  | 93 | 1149  |
| 38 | 海底捞脆爽牛肚自热火锅 | 1\*18 | 6971284200063  | 盒 | 26.78  | 10 | 268  |
| 39 | 海底捞番茄牛腩自热火锅 | 1\*18 | 6971284200049  | 盒 | 26.78  | 10 | 268  |
| 40 | 海底捞麻辣嫩牛肉自热火锅 | 1\*18 | 6971284200001  | 盒 | 26.78  | 10 | 268  |
| 41 | 外婆烧椒饭鱼香肉丝 | 1\*24 | 6970317418567  | 盒 | 10.30  | 24 | 247  |
| 42 | 外婆烧椒饭黄焖鸡 | 1\*24 | 6970317418727  | 盒 | 10.30  | 24 | 247  |
| 43 | 外婆烧椒饭菌菇牛肉 | 1\*24 | 6970317418666  | 盒 | 10.30  | 24 | 247  |
| **合计** |  |  |  | **18899**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 （比选人）

1. 我方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竞争性比选文件，经研究决定就以下内容分别做出承诺：
2. 我方已理解了该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投标，并保证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3. 我方承诺我们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有违背，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我方承诺我方的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5.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日期内供应货物；并保证我们的商品及相关的服务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否则比选人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7. 如果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期内，比选人除本项目外另行购买相同的货物，综合单价不高于投标时的综合单价，则其相关服务保持不变。
8. 我方已知晓本次招标为预估数量，实际数量可能会小于本招标预估数量，最后实际数量以订单数量为准。

二、按投标须知中有关“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三、本项目我方对本项目报价如下：

**清单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我方按以上报价承担本招标项目的采购及配送工作，以及在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等工作内容，服务周期按合同约定执行，报价详见《投标产品清单》。

四、我方将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上述文件的内容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的内容有不明及误解的追究权利。

六、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为**120日历天**。

七、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产品清单

| **序号** | **商品名称** | **规格** | **条码** | **单位** | **投标单价（元）** | **预估数量** | **投标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1 | 600ml捷虎 | 600ml\*15 | 6947144624355  | 瓶 |  | 270 |  |
| 2 | 900ml捷虎 | 900ml\*12 | 6972306252008  | 瓶 |  | 120 |  |
| 3 | 罗伯克咖啡 | 360ml\*15 | 6947144621804  | 瓶 |  | 75 |  |
| 4 | 420椰汁 | 420ml\*12 | 6947144622580  | 瓶 |  | 90 |  |
| 5 | 口口淳（原味） | 280ml\*12 | 6972306251087  | 瓶 |  | 72 |  |
| 6 | 口口淳(红枣味） | 280ml\*12 | 6972306251414  | 瓶 |  | 72 |  |
| 7 | 艾尔牧（橙汁） | 380ml\*15 | 6947144626939  | 瓶 |  | 45 |  |
| 8 | 艾尔牧（猕猴桃） | 380ml\*15 | 6947144626946  | 瓶 |  | 45 |  |
| 9 | 小青甘 | 380ml\*15 | 6972306250509  | 瓶 |  | 45 |  |
| 10 | 元气森林矿泉水 | 568ml\*24 | 6970399921986  | 瓶 |  | 480 |  |
| 11 | 乳茶(原味) | 450ml\*12 | 6970399921702  | 瓶 |  | 36 |  |
| 12 | 乳茶（拿铁） | 450ml\*12 | 6970399922181  | 瓶 |  | 36 |  |
| 13 | 乳茶（奶绿） | 450ml\*12 | 6970399921757  | 瓶 |  | 36 |  |
| 14 | 气泡水（白桃） | 480ml\*15 | 6970399920415  | 瓶 |  | 60 |  |
| 15 | 气泡水（卡曼橘） | 480ml\*15 | 6970399920439  | 瓶 |  | 45 |  |
| 16 | 气泡水（乳酸菌） | 480ml\*15 | 6970399922327  | 瓶 |  | 30 |  |
| 17 | 气泡水（樱花白葡萄） | 480ml\*15 | 6970399922112  | 瓶 |  | 60 |  |
| 18 | 气泡水（夏黑葡萄） | 480ml\*15 | 6970399923096  | 瓶 |  | 75 |  |
| 19 | 气泡水（青苹果） | 480ml\*15 | 6970399923157  | 瓶 |  | 45 |  |
| 20 | 气泡水（草莓） | 480ml\*15 | 6970399924956  | 瓶 |  | 75 |  |
| 21 | 气泡水（荔枝） | 480ml\*15 | 6970399922655  | 瓶 |  | 45 |  |
| 22 | 外星人（荔枝） | 500ml\*15 | 6970399922365  | 瓶 |  | 120 |  |
| 23 | 外星人（青宁） | 500ml\*15 | 6970399922518  | 瓶 |  | 60 |  |
| 24 | 外星人（西柚） | 500ml\*15 | 6970399922341  | 瓶 |  | 45 |  |
| 25 | 懒宫煮自热米饭鱼香肉丝 | 340g\*24 | 6970317410486  | 盒 |  | 30 |  |
| 26 | 懒宫煮自热米饭菌菇牛肉 | 340g\*24 | 6970317410493  | 盒 |  | 30 |  |
| 27 | 懒宫煮自热火锅牛肚 | 390g\*24 | 6970317413968  | 盒 |  | 18 |  |
| 28 | 懒宫煮自热猪脚饭（鱼香肉丝） | 1\*18 | 6970317418086  | 盒 |  | 28 |  |
| 29 | 懒宫煮自热猪脚饭（菌菇牛肉） | 1\*18 | 6970317418062  | 盒 |  | 28 |  |
| 30 | 懒宫煮自热猪脚饭（灵魂辣椒） | 1\*18 | 6970317418277  | 盒 |  | 28 |  |
| 31 | 懒宫煮自热火锅小郡肝 | 380g\*24 | 6970317413999  | 盒 |  | 16 |  |
| 32 | 署党自热火锅香辣味 | 272g\*24 | 6970317413531  | 盒 |  | 48 |  |
| 33 | 署党自热火锅麻辣味 | 272g\*24 | 6970317413555  | 盒 |  | 48 |  |
| 34 | 海底捞酸辣牛肉粉 | 1\*12 | 6971284201244  | 盒 |  | 48 |  |
| 35 | 海底捞番茄牛肚粉 | 1\*12 | 6971284201206  | 盒 |  | 48 |  |
| 36 | 海底捞红烧牛肉方便饭 | 1\*18 | 6971284202111  | 盒 |  | 90 |  |
| 37 | 海底捞咖喱牛肉方便饭 | 1\*18 | 6971284202135  | 盒 |  | 93 |  |
| 38 | 海底捞脆爽牛肚自热火锅 | 1\*18 | 6971284200063  | 盒 |  | 10 |  |
| 39 | 海底捞番茄牛腩自热火锅 | 1\*18 | 6971284200049  | 盒 |  | 10 |  |
| 40 | 海底捞麻辣嫩牛肉自热火锅 | 1\*18 | 6971284200001  | 盒 |  | 10 |  |
| 41 | 外婆烧椒饭鱼香肉丝 | 1\*24 | 6970317418567  | 盒 |  | 24 |  |
| 42 | 外婆烧椒饭黄焖鸡 | 1\*24 | 6970317418727  | 盒 |  | 24 |  |
| 43 | 外婆烧椒饭菌菇牛肉 | 1\*24 | 6970317418666  | 盒 |  | 24 |  |
| **合计** |  |  |  |  |

## 备注：（1）比选申请人每个标的投标总报价和单价均不得超出本项目比选人发出的最高限价，否则将做否决投标处理。

## （2）每个投标单位只能参与一个标的投标。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亲笔签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鲜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它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附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比选申请人应根据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鲜公章。

### （二）信誉承诺书

致： （比选人）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对以下内容作出真实性承诺：

1、不存在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

2、不存在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单位如提供虚假材料，比选人有权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比选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违约责任的后果。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鲜公章）

 年 月 日

### （三）人员、车辆配置承诺函

**承诺函**

 （比选人名称） ：

1、如果我方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将在合同谈判结束后7日内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满足资格要求的参与本项目工作的人员名单，并附相应人员的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投标书及合同附件。如果我方在合同谈判结束后7日内，不能向比选人提供上述材料（除不可抗力因素），视为我方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2、如果我方中标后，人员配置将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附录1的要求进行配置，否则自愿按照比选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比选申请人: （全称）（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商务部分以及技术部分得分相应证明材料。**